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零分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十一路 12 號 2 樓  
(利百代平鎮園區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200,735,138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0,224,79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71,242,488 股之 74.00% (截至股東會當日最終報到股數)。

出席董事：李明熹、徐銘鴻  
出席獨立董事：黃麗美  
列席：許朝財 律師、陳宜君 會計師

主席：李明熹 董事(代理)



紀

錄：黃佩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7,814,712 元及新台幣 13,562,942 元。

案由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374,314,633 元，每股配發 1.3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金額，公司將以其他收入處理，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0,735,13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項目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1,639,74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1,853,948 權)	90.48%
反對權數	56,69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6,69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9,038,69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8,314,153 權)	9.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0,735,13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項目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2,083,92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2,298,127 權)	90.70%
反對權數	67,55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67,55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583,65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7,859,111 權)	9.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茲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0,735,13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項目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2,092,40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2,306,609 權)	90.71%
反對權數	57,55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7,558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585,17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7,860,626 權)	9.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並無股東提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

一一三年公司個體報表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074,572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14,473,736 仟元減少 399,164 仟元，衰退 2.76%；一一三年合併營收為 17,707,989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6.47%。

一一三年雖然通膨放緩，而已開發經濟體受益於供應鏈的改善和服務需求增加，貿易復甦顯著，但地緣政治風險仍在。例如俄烏戰爭持續、中東緊張局勢升溫和美中貿易衝突升級，削弱經濟樂觀的信心。光電板等消費電子相關需求仍未回復，對營收與獲利產生不利的影響。

一一三年越南廠投入生產，生產供應鏈及人員訓練需重新配置，客戶認證也需要時間，故影響集團獲利。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074,572	14,473,736	(399,164)	(2.76)
銷貨成本	13,118,174	13,585,021	(466,847)	(3.44)
營業毛利	956,398	888,715	67,683	7.62
營業費用	578,359	565,076	13,283	2.35
營業淨利	378,039	323,639	54,400	16.81
營業外收(支)淨額	444,779	954,592	(509,813)	(53.41)
稅前利益	822,818	1,278,231	(455,413)	(35.63)
稅後淨利	746,262	1,094,091	(347,829)	(31.79)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707,989	18,933,840	(1,225,851)	(6.47)
銷貨成本	15,520,337	16,067,641	(547,304)	(3.41)
營業毛利	2,187,652	2,866,199	(678,547)	(23.67)
營業費用	1,320,660	1,231,097	89,563	7.28
營業淨利	866,992	1,635,102	(768,100)	(46.9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2,277	19,512	102,765	526.68
稅前利益	989,269	1,654,614	(665,345)	(40.21)
稅後淨利	723,294	1,131,120	(407,826)	(36.0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46,262	1,094,091	(347,829)	(31.79)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074,572	14,473,736
	營業毛利	956,398	888,715
	稅後淨利	746,262	1,094,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5	4.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87	7.4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3.94	11.9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30.34	47.13
	純益率 (%)	5.30	7.21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75	4.03
	稀釋每股盈餘 (元)	2.73	3.98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707,989	18,933,840
	營業毛利	2,187,652	2,866,199
	稅後淨利	723,294	1,131,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91	4.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52	7.3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31.96	60.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36.47	61.00
	純益率 (%)	4.08	5.9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75	4.03
	稀釋每股盈餘 (元)	2.73	3.98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電子產品需求日益增長，尤其是在實體 AI 端，例如 AIPC、AI 機器人及高效能計算領域等，本公司始終不遺餘力地投入研究與開發，致力於開發符合市場主流的先進產品與技術。

針對高速電路板技術升級，開發低訊號損失、低 DK 材料、低粗銅箔以及低粗度表面處理製程等，特別針對 AIPC 領域，這些領域對信號傳輸穩定性、低延遲及高頻特性有極高的要求，為未來智慧城市、AI 及高效能計算提供支援。

### 三、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IMF 估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對於今年及明年的預測均為 3.3%，2025 年全球 GDP 成長的整體展望預計將與 2024 年相近。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主要驅動因素包括生成式 AI 持續創新，以及隨著主要央行放鬆貨幣緊縮程度，預期先進經濟體的消費及投資動能回升帶動全球經濟成長。惟儘管市場展望偏樂觀，但美國川普政府的政策變數仍是 2025 年最大的風險，進而衝擊相關衍生的 PCB 需求。此外中國經濟通縮壓力與地緣政治緊張，也為市場增添不確定性。

近日美國總統川普在 4 月 2 日宣佈“對等關稅”新政策，對現有供應鏈的影響仍待評估，全球景氣是否因此落入衰退循環值得繼續追蹤與觀察。

#### (一) 經營方針

因應微利時代來臨及全球局勢快速變化的挑戰，公司研擬經營方針如下，

1. 因應人口結構老化影響到產業勞動力供給，與輕薄短小的產品趨勢，持續投資設備提升自動化、智能化是既定的方向。
2. 統整各廠區及跨部門資源，達成資源及知識共享目的，提升整體經營效能。
3. 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創造利益，改善員工工作環境與福利，重視產品與服務投入長期經營努力不懈。此外持續回饋社區，並在環境永續發展的面向上，努力實踐 節能、省水及減廢的目標。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隨著電子產品需求演變，因應高速、高頻電路及輕薄短小的需求，增加新材料開發與新購設備導入，以提升高階產品製程能力；生產自動化程度提升，可減少人力並提升產品品質與競爭力。此外，在生產策略上管控人力與成本、掌握交期、提升良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2. 越南新廠一一三年繼續優化生產，期就近服務客戶越南廠的需求；與集團平鎮廠及中國三大生產廠區共同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持續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創造更好佳績，不負各位先進支持及所有投資大眾的期許，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美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移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美



-----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合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超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超集團為上市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志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與執行細項測試；瞭解志超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同時，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 **其他事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連淑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40,638	37	10,988,053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368	-	60,12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548,159	21	6,856,722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91,323	1	142,188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043,582	7	1,778,864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4,332	-	49,95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5,527	1	173,957	1
<b>流動資產小計</b>	<b>20,552,929</b>	<b>67</b>	<b>20,049,858</b>	<b>68</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42,0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7	-	4,1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861,944	29	8,579,79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36,113	2	423,98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86,697	1	372,70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4,233	1	33,76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920	-	190,143	1
<b>非流動資產小計</b>	<b>10,181,494</b>	<b>33</b>	<b>9,646,538</b>	<b>32</b>
<b>資產總計</b>	<b>\$ 30,734,423</b>	<b>100</b>	<b>\$ 29,696,396</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322		2322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小計</b>	<b>11,881,404</b>	<b>39</b>	<b>13,525,429</b>	<b>45</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50		2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b>非流動負債小計</b>	<b>180,251</b>	<b>1</b>	<b>176,050</b>	<b>1</b>
<b>負債總計</b>	<b>14,155,820</b>	<b>46</b>	<b>14,299,713</b>	<b>48</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股東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16,578,603</b>	<b>54</b>	<b>15,396,683</b>	<b>52</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0,734,423</b>	<b>100</b>	<b>\$ 29,696,396</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董事長：徐正民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7,707,989	100	18,933,84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15,520,337	88	16,067,641	85
營業毛利	2,187,652	12	2,866,199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3,740	3	562,284	3
6200 管理費用	706,007	4	703,9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29,087)	-	(35,124)	-
營業費用合計	1,320,660	7	1,231,097	6
營業淨利	866,992	5	1,635,10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215,659	1	204,734	1
7010 其他收入	77,750	-	77,5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27	-	(51,886)	-
7050 財務成本	(193,559)	(1)	(210,8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277	-	19,512	-
7900 稅前淨利	989,269	5	1,654,614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65,975	1	523,494	3
本期淨利	723,294	4	1,131,12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2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3)	-	(53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3)	-	(2,7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209	4	(324,620)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8,209	4	(324,62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7,646	4	(327,3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0,940	8	803,756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6,262	4	1,094,09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2,968)	-	37,029	-
	\$ 723,294	4	1,131,12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6,656	8	777,36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716)	-	26,387	-
	\$ 1,460,940	8	803,756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5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3		3.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712,425	2,875,694	1,729,758	974,883	7,068,687	(712,249)	(7,065)	14,642,133	648,345	15,290,478
本期淨利	-	-	-	-	1,094,091	-	-	1,094,091	37,029	1,131,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7)	(315,470)	(235)	(316,722)	(10,642)	(327,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3,074	(315,470)	(235)	777,369	26,387	803,7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422	-	(147,42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569)	255,5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8,106)	-	-	(678,106)	-	(678,1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9,445)	(19,44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5	2,875,694	1,877,180	719,314	7,591,802	(1,027,719)	(7,300)	14,741,396	655,287	15,396,683
本期淨利	-	-	-	-	746,262	-	-	746,262	(22,968)	723,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0,643	(249)	720,394	17,252	737,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6,262	720,643	(249)	1,466,656	(5,716)	1,460,9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308	-	(109,30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5,705	(315,70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242)	-	-	(271,242)	-	(271,2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778)	(7,778)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5	2,875,694	1,986,488	1,035,019	7,641,809	(307,076)	(7,549)	15,936,810	641,793	16,578,6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89,269	1,654,614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1,049	935,663
攤銷費用	4,582	4,74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087)	(35,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104)	(60,123)
利息費用	193,559	210,886
利息收入	(215,659)	(204,734)
股利收入	(2,34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518	(4,858)
處分投資損失	-	18,436
其他	419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3,929	864,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23	34,8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7,307	505,868
其他應收款	(53,357)	7,062
存貨	(272,114)	307,891
其他流動資產	(161,179)	(16,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220)	839,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6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1,178	(10,609)
其他應付款	212,147	(419,245)
退款負債-流動	(50,950)	4,906
其他流動負債	(1,399)	(7,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0,976	(433,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1,756	405,620
調整項目合計	1,625,685	1,270,5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4,954	2,925,123
收取之利息	220,484	221,352
支付之利息	(200,601)	(245,713)
支付之所得稅	(354,698)	(613,51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280,139</b>	<b>2,287,25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1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370)	(1,526,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0	7,930
取得無形資產	(18,735)	(2,573)
其他金融資產	(144,852)	8,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707)	(136,803)
負債準備	(17,468)	(72,531)
收取之股利	2,348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09,584)</b>	<b>(1,739,82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	(2,661,109)	1,330,341
應付短期票券	-	(199,843)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0	5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185)	(32,065)
租賃本金償還	(26,870)	(32,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57)	(15,622)
發放現金股利	(271,242)	(678,106)
非控制權益變動	(7,778)	(19,44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220,941)</b>	<b>892,51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2,971	(163,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2,585	1,276,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88,053	9,711,5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40,638	10,988,0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個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與執行細項測試；瞭解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同時，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連淑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66,415	7	1,647,217	6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156	-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4,873,548	16	4,972,347	18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55,394	1	37,819	-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6,592	-	17,031	-	223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69,536	1	1,065,893	4	228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87,532	2	672,343	2	23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9,096	-	45,611	-	236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012	-	32,806	-	2300	
<b>流動資產小計</b>	<b>7,999,125</b>	<b>27</b>	<b>8,492,223</b>	<b>30</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0,000	-	42,000	-	25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0,735,066	70	18,823,711	67	25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833,594	3	843,294	3	260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256	-	15,4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38	-	3,23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72	-	10,611	-		
<b>非流動資產小計</b>	<b>21,658,426</b>	<b>73</b>	<b>19,738,307</b>	<b>70</b>		
<b>資產總計</b>	<b>\$ 29,657,551</b>	<b>100</b>	<b>28,230,53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209,625	14	6,546,860	2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84,179	1	324,544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507,005	19	4,458,657	16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50,403	3	1,106,426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039	-	133,35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882	-	10,77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49,823	2	34,286	-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48,554	1	289,098	1		
其他流動負債	8,756	-	7,574	-		
<b>流動負債小計</b>	<b>11,726,266</b>	<b>40</b>	<b>12,911,568</b>	<b>46</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905,891	6	505,714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478	-	4,83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84,106	-	67,022	-		
<b>非流動負債小計</b>	<b>1,994,475</b>	<b>6</b>	<b>577,566</b>	<b>2</b>		
<b>負債總計</b>	<b>13,720,741</b>	<b>46</b>	<b>13,489,134</b>	<b>48</b>		
<b>權益：(附註六(十五))</b>						
普通股股本	2,712,425	9	2,712,425	9		
資本公積	2,875,694	10	2,875,694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86,488	7	1,877,180	7		
特別盈餘公積	1,035,019	3	719,314	3		
未分配盈餘	7,641,809	26	7,591,802	2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076)	(1)	(1,027,719)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49)	-	(7,300)	-		
<b>權益總計</b>	<b>15,936,810</b>	<b>54</b>	<b>14,741,396</b>	<b>52</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9,657,551</b>	<b>100</b>	<b>28,230,530</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董事長：徐正民

會計主管：胡秀杏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074,572	100	14,473,7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3,118,174	93	13,585,021	94
營業毛利	956,398	7	888,715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3,320	3	325,572	2
6200 管理費用	222,587	1	227,9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27,548)	-	11,518	-
營業費用合計	578,359	4	565,076	4
營業淨利	378,039	3	323,63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418	-	48,61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4,084	-	1,5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5,137	-	(20,34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70,568)	(1)	(174,4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0,708	4	1,099,22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779	3	954,592	7
7900 稅前淨利	822,818	6	1,278,231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6,556	1	184,140	1
本期淨利	746,262	5	1,094,09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9)	-	(1,2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9)	-	(1,2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643	5	(315,470)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0,643	5	(315,47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0,394	5	(316,72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6,656	10	777,369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5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3		3.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712,425	2,875,694	1,729,758	974,883	7,068,687	(712,249)	(7,065)	14,642,133
-	-	-	-	1,094,091	-	-	1,094,091
-	-	-	-	(1,017)	(315,470)	(235)	(316,722)
-	-	-	-	1,093,074	(315,470)	(235)	777,369
-	-	147,422	-	(147,422)	-	-	-
-	-	-	(255,569)	255,569	-	-	-
-	-	-	-	(678,106)	-	-	(678,106)
2,712,425	2,875,694	1,877,180	719,314	7,591,802	(1,027,719)	(7,300)	14,741,396
-	-	-	-	746,262	-	-	746,262
-	-	-	-	-	720,643	(249)	720,394
-	-	-	-	746,262	720,643	(249)	1,466,656
-	-	109,308	-	(109,308)	-	-	-
-	-	-	315,705	(315,705)	-	-	-
-	-	-	-	(271,242)	-	-	(271,242)
\$ 2,712,425	2,875,694	1,986,488	1,035,019	7,641,809	(307,076)	(7,549)	15,936,81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焄



會計主管：胡秀杏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22,818	1,278,2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586	88,035
攤銷費用	1,078	9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7,548)	11,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	(1,156)
利息費用	170,568	174,441
利息收入	(25,418)	(48,610)
股利收入	(2,3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80,708)	(1,099,2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44)	(1,0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8,235
其他	29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81,405)</u>	<u>(856,8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72	262,064
其他應收款	(22,610)	12,737
存貨	(15,189)	(154,709)
其他流動資產	<u>(48,206)</u>	<u>(4,3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6,077)</u>	<u>115,7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7,983	725,166
其他應付款	(165,706)	(301,404)
退款負債-流動	(40,544)	8,7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82</u>	<u>(6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02,915</u>	<u>431,8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26,838</u>	<u>547,651</u>
調整項目合計	<u>345,433</u>	<u>(309,19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8,251	969,033
收取之利息	25,418	48,610
支付之利息	(175,178)	(175,322)
支付之所得稅	<u>(130,784)</u>	<u>(261,42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7,707</u>	<u>580,89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18,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4,180)	(936,2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4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79)	(62,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32	2,050
取得無形資產	(9,539)	(445)
其他應收款	918,351	(1,033,682)
其他金融資產	(686)	22,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99)
收取之股利	<u>8,512</u>	<u>35,21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711</u>	<u>(1,977,18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	(2,337,235)	720,586
應付短期票券	-	(199,843)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0	5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4,286)	-
租賃本金償還	(11,457)	(16,480)
發放現金股利	<u>(271,242)</u>	<u>(678,10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04,220)</u>	<u>366,1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9,198	(1,030,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7,217	2,677,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66,415</u>	<u>1,647,21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895,546,717
加： 民國 113 年度稅後純益	746,262,67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46,262,67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626,267)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0,393,903
截至民國 113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8,287,577,023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38 元)(註)	(374,314,633)
分配項目合計	(374,314,6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913,262,390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03 月 30 日)止，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為 271,242,488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p>第卅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u>其中分配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u>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四年五月廿八日</u></p>	<p>第卅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前二項<u>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u>，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九日</p>